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门禁项目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音辛迪 2025.5.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9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门禁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9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门禁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门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9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门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740440.00元

最高限价：17404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 -2025-19-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 门禁项目	1740440.00	17404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门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5.2、质量要求：合格；
- 5.3、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童辛迪

联系方式：151373030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宿舍门禁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19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童辛迪 联系方式：15137303096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电话：18903858869
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1740440.00</u>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质量及质保期	质量：合格 质保期：3 年
10.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需方提交 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需方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合同

		款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 9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继续运行 3 个月无故障支付至 100%。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17.158.91.68:8095/xxhy">http://117.158.91.68:8095/xxhy</a>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u>18515.00 元</u> ， <u>壹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整</u>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

		<p>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28.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p>8.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p>

		管理部门。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0.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a href="http://ggzy.xinxiang.gov.cn/">http://ggzy.xinxiang.gov.cn/</a> ）。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附件1
3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人员通道翼闸中间道。</b>

3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p> <p>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3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37.	特别要求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

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应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

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同一网站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1.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

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当面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时间：共三天\_\_\_\_\_；

培训方式：技术人员现场培训\_\_\_\_\_；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人员通道翼闸中间道	<p>一. 基础参数:</p> <p>1. 闸机通道应为翼闸箱体支持室外使用, 挡板采用亚克力材料;</p> <p>2. ★机箱材料: 国标304不锈钢; 整体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p> <p>3. ★红外对射数量: <math>\geq 6</math>对;</p> <p>4. ★驱动电机: 无刷直流电机或无刷伺服电机;</p> <p>5. ★通行速度: 不低于40人/分钟;</p> <p>6. ★无障碍运行次数: <math>\geq 1000</math>万次;</p> <p>二. 外形尺寸:</p> <p>7. 1400mm长<math>\pm 100\text{mm}</math>*宽300mm<math>\pm 50\text{mm}</math>*高1000mm<math>\pm 100\text{mm}</math>. 挡板宽度: <math>\geq 260\text{mm}</math>, 通道宽度: <math>\geq 550\text{mm}</math>;</p> <p>8. 通行方向: 单向或双向;</p> <p>9. 工作电压: AC220<math>\pm 10\%</math>V, 50<math>\pm 10\%</math>HZ;</p> <p>10. 工作湿度: <math>\leq 90\%</math>, 不凝露;</p> <p>11. 支持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关门、常开等操作;</p> <p>三. 应用参数:</p> <p>12.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 具备断电自动开门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p> <p>13. ★防尾随功能: 设备应支持防尾随检测功能, 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4. 防夹保护的功能: 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阻时门翼自动打开, 并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 指示灯, IO信号联动输出), 同时上传报警事件当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通道内时, 门翼不会关闭; 当人员离开通道后, 门翼自动复位;</p> <p>15. 防潜回功能: 闸机通道需支持反潜回功能, 防止非授权人员尾随进入。当检测到反潜回报警时, 除了联动语音播报, 指示灯, 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 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p> <p>16. 冲撞恢复功能: 当门翼受到外力冲撞后, 可以迅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恢复时间不超过3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p> <p>17. 翻越报警功能: 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 可联动语音播报, 指示灯, IO信号联动等报警提示, 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p> <p>18. 其它功能: 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 反向闯入报警, 通行超时报警, 误闯报警. 防拆等功能, 除了联动语音播报. 指示灯等警示外, 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9. 允许通行时间设置: 设备允许通行的时间设置最大值不小于600s;</p> <p>20. 自检功能: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 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红外故障, 限位故障, 电机故障等;</p> <p>21. 支持刷卡通行。</p> <p>(加★项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p>	台	47
2	人员通道翼闸左	同第1项要求	台	13

	边道			
3	人员通道翼闸右边道	同第1项要求	台	13
4	人员通道摆闸左边道	<p>一. 基础参数:</p> <p>1.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支持室外使用, 挡板采用不锈钢材料; 国标304不锈钢;</p> <p>2. ★机箱材料: 整体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p> <p>3. ★红外对射数量: <math>\geq 6</math>对;</p> <p>4. ★驱动电机: 无刷直流电机或无刷伺服电机;</p> <p>5. ★通行速度: 不低于40人/分钟;</p> <p>6. ★无障碍运行次数: <math>\geq 1000</math>万次;</p> <p>二. 外形尺寸:</p> <p>7. 1400mm长<math>\pm 100\text{mm}</math>*宽200mm<math>\pm 50\text{mm}</math>*高1000<math>\pm 100\text{mm}</math>. 通道宽度: <math>\geq 1400\text{mm}</math>;</p> <p>8. 通行方向: 单向或双向;</p> <p>9. 工作电压: AC220<math>\pm 10\%</math>V, 50<math>\pm 10\%</math>HZ;</p> <p>10. 工作湿度: <math>\leq 90\%</math>, 不凝露;</p> <p>11. 支持遥控器远程控制闸机开门、关门、常开等操作;</p> <p>三. 应用参数:</p> <p>12.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 具备断电自动开门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p> <p>13. ★防尾随功能: 设备应支持防尾随检测功能, 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4. 防夹保护的功能: 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阻时门翼自动打开, 并有报警提示 (包括语音播报, 指示灯, IO信号联动输出), 同时上传报警事件当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通道内时, 门翼不会关闭; 当人员离开通道后, 门翼自动复位;</p> <p>15. 防潜回功能: 闸机通道需支持反潜回功能, 防止非授权人员尾随进入。当检测到反潜回报警时, 除了联动语音播报, 指示灯, 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 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p> <p>16. 冲撞恢复功能: 当门翼受到外力冲撞后, 可以迅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恢复时间不超过3s (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p> <p>17. 翻越报警功能: 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 可联动语音播报. 指示灯, IO信号联动等报警提示, 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p> <p>18. 其它功能: 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 反向闯入报警, 通行超时报警, 误闯报警. 防拆等功能, 除了联动语音播报. 指示灯等警示外, 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9. 自检功能: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 可检测的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红外故障, 限位故障, 电机故障等;</p> <p>20. 支持刷卡通行。</p> <p>(加★项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 (或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p>	台	2
5	人员通道摆闸	同第4项要求	台	2

	右 边 道			
6	人 脸 识 别 终 端	<p>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支持选择嵌入式. 壁挂. 桌面. 立式. 人员通道安装；</p> <p>2. ★防水等级应大于IP54；</p> <p>3. ★显示屏：≥7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分辨率≥600*1024，屏幕流明度≥600cd/m2；带状态识别提示灯；</p> <p>4. ★摄像头：采用宽动态高清双目相机，≥1路200W可见光摄像头，≥1路200W红外补光摄像头. 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280×720；帧率应≥25 帧/s；</p> <p>5. 应能在强光. 逆光. 暗光.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条件下实现人脸验证，根据学校需求，配备遮光罩；</p> <p>6. 存储容量：≥5万张人脸容量，≥5万条含抓拍图的事件存储；</p> <p>7. 人脸识别精度：5万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9.8%。识别距离0.2—4M；</p> <p>8. 人脸识别速度：单次识别时间≤150ms；</p> <p>9. 通行速度：每分钟通行人次≥50人；</p> <p>10. ★硬件接口：至少应包括 (1)LAN接口：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接口1个；（2）RS-485 串口1个；（3）输入. 输出韦根接口1个（平台可配置）；（4）USB接口1个；（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I/O 输出1个；（7）门磁I/O 输入1个；（8）开门按钮I/O输入1个；（9）报警I/O输出1个；（10）报警事件I/O 输入2个；（11）机械防拆开关1个；（12）音频输出接口1个；</p> <p>11. 防假体攻击：对视频. 电子照片. 打印照片. 头模. 3D模型等假体具备防攻击功能；防假体攻击准确率≥99.8%；</p> <p>12. 口罩识别：具有口罩识别功能，在50000张底库照片下，准确率≥98%；</p> <p>13. 补光功能：低照度或夜间通行时，采用屏幕环保补光方式，无需补光灯补光；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支持远程下发人脸.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p> <p>（加★项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p>	台	124
7	宿 管 信 息 发 布 屏	<p>一、功能要求：</p> <p>1. 支持近7日归寝/签到人数统计；</p> <p>2. 支持展示关联考勤点视频画面；</p> <p>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配置后，人脸识别联动语音播报；</p> <p>4. 支持在离宿信息：宿舍楼总人数、（当前）在宿人数、（当前）离宿人数；</p> <p>5. 支持进出信息：人员进出记录（姓名、性别、学工号、学生号、进入时间、离开时间、人脸抓图）、宿舍楼进出流量趋势分析、陌生人记录（人脸抓图、时间）；</p> <p>6. 支持考勤信息：考勤统计（未归、晚归、多次未归、未出，多次未出）；</p> <p>二、设备参数：</p> <p>7. 屏幕尺寸：≥55英寸；</p> <p>8. 屏幕类型：窄边屏或全面屏；</p> <p>9. 显示类型：LED背光源；</p> <p>10. 显示比例：16:9；</p> <p>11. 显示分辨率：超高清4K；</p> <p>12. CPU：≥四核；</p> <p>13. 运行内存：≥2GB；</p> <p>14. 存储内存：≥16GB；</p> <p>15. 操作系统：Android；</p> <p>16. 亮度：≥300尼特；</p>	台	13

		<p>17. 对比度：≥3000: 1；</p> <p>18. 刷屏率：60Hz；</p> <p>19. 响应时间：≤9ms；</p> <p>20. 信号输入：HDMI；</p> <p>21. 安装方式：壁挂；</p> <p>22. 接口参数：LAN ≥ 1, Wi-Fi ≥ 1, USB 2.0 ≥ 2, TF Card ≥ 1, BT 4.0 ≥ 1, AUDIO IN ≥ 1, HDMI ≥ 2, VGA ≥ 1, AUDIO OUT ≥ 1。</p>		
8	宿 管 考 勤 平 台	<p>一、web端管理：</p> <p>1. 主页预览 在系统控制台预览页面中，用户可以一览系统的图形化数据报表，内容包括学生数量信息. 通行记录统计信息. 数据比例图. 数据波形图等；</p> <p>2. 学生信息管理 学生基本信息建立与管理，可预览或编辑的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 学籍相关信息等，本项数据作为学生的基本信息库，同时也为其他扩展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基础；</p> <p>3. 教职工信息管理 教职工基本信息建立与管理，可预览或编辑的内容包括部门信息. 职位信息和个人基本信息等，本项数据作为教职工的基本信息库，同时也为其他扩展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基础；</p> <p>4. 区域管理 可根据已建立的门禁区域，对指定的人员进行权限分配或权限解除等操作，权限分配和权限解除页面可预览内容包括人员类别. 学工号. 姓名. 照片质量. 部门. 学院. 班级. 证件号码等；并可对权限异常的人员进行异常权限处理，如清理过期授权. 清理重复授权等，异常权限处理页面可预览内容包括人员类别. 部门. 学院. 班级. 学工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权限区域. 权限时段. 异常类型等；</p> <p>★5. 人员管理 支持按设备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其中权限详情包括已经被下发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卡片，人脸数据等）；</p> <p>6. 宿舍信息管理 学生宿舍基本信息建立与管理，可预览或编辑的内容包括宿舍楼栋信息. 宿舍房间信息. 床位信息及入住情况等，本项数据作为系统的基本信息数据之一，同时也为其他扩展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基础；</p> <p>★7. 学生通行记录查询 支持按查询时间、进出类型、进出方式、姓名、学工号、学生类型、所属组织、楼栋宿舍、查询学生通行记录；</p> <p>8. 在线查寝 在宿舍楼查寝预览页面中，用户可以一览各学生宿舍楼的人员在寝情况，包括宿舍楼的总人数. 已归寝人数及未归寝人数等；在房间实时查寝预览页面中，用户可以一览各学生宿舍房间的人员在寝情况，包括学生宿舍房间的总人数. 已归寝人数及未归寝人数等；</p> <p>★9. 晚归查询 支持按查询日期、姓名、学工号、学生类型、所属组织（部门）、楼栋宿舍查询多次晚归信息；支持导出；</p> <p>★10. 未归查询 支持按查询日期、连续未归天数、姓名、学工号、学生类型、所属组织、楼栋宿舍查询连续多日未归信息；支持导出；</p> <p>11. 未归统计 可统计彻夜未归寝的学生人员数量，系统可通过条件过滤方式进行数据统计，可按人员. 按时段. 按宿舍区域等条件过滤方式进行历史彻夜未归人员记录统计；</p> <p>★12. 多天无通行查询 支持按查询日期、连续未归天数、姓名、学工号、学生类型、所属组织、楼栋宿舍查询连续多日未归信息；支持导出；</p>	套	1

	<p>★13. 学生考勤管理 支持查询/导出考勤记录，包括：连续多日异常记录、多次晚归记录、进出宿舍记录、异常行为核查记录、进出宿舍记录等；支持导出；</p> <p>★14. 异常信息处理 支持相关人员对异常信息进行在线处理，在线处理后解除异常状态，并记录处理过程；</p> <p>★15. 宿管可视化统计 支持展示异常数据统计，包括多日未归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归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多日未出人数（点击可跳转至多日未出查询界面，展示7日内数据）、独居寝室人数（点击可展示当天数据）； 支持展示所管辖人员入住楼栋情况统计（该用户组织权限下学生入住宿舍情况），包括楼栋名称、管辖人数、未归寝、请假、已归寝（人数）、楼栋监护人员（职工）、联系方式； 支持展示组织中的未归人数（点击未归人数可跳转至归寝管理页面查看未归人员详细信息）、请假人数（点击请假人数可跳转至请假管理页面查看请假详细信息）、已归人数数据；</p> <p>16. 支持Web端大屏展示 全校展示：面向学校管理层、安全保卫处，提供全校范围内的门禁考勤数据全局视图，支持宏观决策与安全管理； 院系展示：面向各学院/系部负责人、辅导员，提供本部门学生考勤与行为分析的精细化视图，支持院系管理员仅可查看本部门学生数据，快速响应突发事件；</p> <p>17. 存储容量 可存储≥10万张人脸照片底库；可存储≥1000万条人员通行记录；</p> <p>二、移动端服务</p> <p>18. 具有全天时段通行人数信息统计展示功能，并以比例图或是曲线图呈现相应数据信息；</p> <p>19. 具有学生出入寝考勤报表查询功能，可查询晚归人员报表. 彻夜未归人员报表. 全天未出寝人员报表. 全天未归寝人员报表等；</p> <p>三、发布屏数据推送功能</p> <p>20. 实时视频：支持本楼栋单个视频实时预览；</p> <p>21. 实时比对发布：支持实时比对结果展示，陌生人预警展示；</p> <p>22. 考勤人数统计：支持最近一条规则的签到或者考勤人数情况；</p> <p>23. 近七日归寝变化：支持按日统计近七天内学生在宿和外出的人数变化曲线。 （加★项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p>		
9	<p>人脸库管理平台</p> <p>一、总体要求</p> <p>1. 人脸库平台软件面向学校数据中心，满足信息中心基于顶层统一规划、底层应用驱动的建设模式，提供一种高效、可靠、统一的身份认证模式。主要功能包括：人脸采集、标签照管理、人脸主照片管理、照片评分、身份核验、盲水印添加和解析、人脸照片权限控制、人脸照片备份还原。支持市面主流人脸算法，可兼容主流品牌人脸识别设备。</p> <p>2. 用户身份认证功能要求：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p> <p>3.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支持管理不低于20万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支持多功能采集仪设备接入，支持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录入。 ★平台需支持全局页面水印功能，水印内容可自定义，确保信息安全。</p> <p>4. 安全及开放性要求 运行管理中心可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支持为第三方对接提供数据型、应用型、资源型接口。</p>	套	1

	<p>5. 运管中心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支持对组织架构及信息查看、查询、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支持对人员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批量导入；支持对用户人员查看、添加、注销，支持对用户密码修改，账号启用、禁用。 支持接受升级工具对平台版本的升级。</p> <p>6. 可服务性 要求支持提供平台初始管理员ADMIN的密码重置工具。 要求支持提供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支持照片重命名、检测大小、质量校验。 要求支持提供人脸导出工具，支持从平台导出人脸数据。 要求支持提供数据同步工具，支持从第三方数据库同步数据到平台。</p> <p>二、功能要求</p> <p>7. 首页工作台 平台首页需支持自定义布局，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平台人员概况：支持展示总人数，同时可按人员类型分类展示，如教职工、中专生、大专生及其他类型人员数量展示。</p> <p>8. 识别信息管理</p> <p>8.1 人脸管理 该系统支持按列表或卡片展示人员信息，支持按人事类型、组织树等多种条件筛选查询。可查看、上传、删除照片，支持人工采集主照片和身份核验，提供照片质量评分功能。</p> <p>8.2 卡片管理 支持人员开卡，需配置一台发卡器和500张卡片。支持NFC功能，支持挂失、解挂、退卡、换卡、绑定人员信息等卡片操作。可往CPU卡和RFID卡中写入卡号。</p> <p>9. 人脸查重管理</p> <p>9.1 人脸查重 添加查重任务：支持设置查重阈值，进行平台内所有人员主照片查重。</p> <p>9.2 人脸查重告警 查重告警设置：支持启停告警。支持配置告警相似度阈值。支持添加负责人。</p> <p>10. 人脸安全管理</p> <p>10.1 平台需支持人脸虚化和信息脱敏功能，确保隐私保护。 ★支持以个人维度展示所有备份照片数据详情。 ★支持选择备份照片类型进行手动备份。 支持进行备份数据一键还原操作。 支持查看照片备份记录，包括备份时间、照片数量、照片类型、备份池信息。 ★支持查看照片还原记录，包括还原时间、备份池、成功数量、失败数量、还原进度。 平台需支持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备份策略可配置，确保数据安全。</p> <p>10.2 授权项管理 ★支持维护授权项信息，配置移动端自主授权。内容需包括授权项标识、授权项名称、授权类型（人员、卡片、人脸、模型）、备注。</p> <p>11. 下游合作方管理系统 支持同步合作方信息，配置数据权限、盲水印及敏感字段过滤。</p> <p>12. AI应用管理平台 需支持人脸检索和盲水印解析功能，检索结果需清晰展示。</p> <p>13. 记录管理平台需支持照片入库和人脸下发记录的统计和展示，便于管理员监控；</p> <p>14. 采集学生人脸信息时，需具备学生授权同意后进行采集功能。</p>		
--	--	--	--

		15.为了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所投产品须与宿管考勤平台为同一品牌。 (加★项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		
10	系统集成	1、辅材：电线电缆约250米、线管及线槽约200米、电源插座及开关约13套、通讯线材约3箱、信号传输设备13套、膨胀螺丝约400个、设备支架及防护罩124套、玻璃胶/结构胶及密封材料约5支、不锈钢金属护栏及标识牌约23套、布线辅助材料1批等。 2、安装、调试：闸机/门禁设备安装、电源线路布设、信号线、网络线布设、门禁控制器参数设置、网络配置、设备单独调试、系统联动调试等。	项	1

带“★”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数要求的真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指标要求不符、不准确、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 项目整体需求：

#### 一、数据对接要求

(一)“宿管考勤平台”、“人脸库管理平台”投标商需要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内容包含以下：

1、对接学校大数据中心：“宿管考勤平台”、“人脸库管理平台”所产生的数据均需要传送到学校大数据中心。对接方案需与信息中心共同商定，所需人员、组织架构等基础信息由大数据中心供给，保证数据的唯一性。

2、“宿管考勤平台”、“人脸库管理平台”数据接口与数据字典全面开放，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出具的数据免费对接承诺函，本项目实施后应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对接学校数据中心，开放管理后台的全量数据接口和与之相关的数据字典，提供不限于服务器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与密码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3、人脸信息采集功能要求提供H5应用并免费对接到学校指定平台。

4、提供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使学校能够无障碍地访问、获取和使用“宿管考勤平台”“人脸库管理平台”产生的全量数据资源。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宿管考勤平台”、“人脸库管理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并集成到学校办事大厅，实现统一身份登录、统一入口访问。

6、“宿管考勤平台”移动端需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对接到学校移动办公平台（钉钉或服务号），实现统一身份登录与使用。

7、提供向第三方APP（微信服务号，企业微信，钉钉等）单点登录，消息推送的能力。

8、对接学校服务号，向学生家长推送学生每周首次入校与离校的消息（含图像、时间、出入口等信息）。

9、投标人根据以上对接要求，单独提供对接方案。

10、针对本项中的软件平台项目完成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二) 软件（信息系统、平台）质保期内要求

1、供应商需出具针对本项目中“宿管考勤平台”、“人脸库管理平台”三年内免费升级服务函并加盖公章。

2、免费质保期后，每年的平台技术服务费不超合同中软件金额的4%。

(三) 硬件质保期内要求：硬件质保期三年内非人为因素损坏，更换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二、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本条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或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2、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

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 再提交证明材料
2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 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根据文件内容, 格式自拟)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报价表**  
**(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完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注明：1、此表是对招标项目要求的实质性响应，需逐条进行响应。  
2、偏离说明根据情况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十三、对接技术方案及相关承诺

#### 十四、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